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554號

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游豐賓

被告 禮龍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兆祺

被告 章瑋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參佰伍拾玖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參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禮龍興業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編號：L-00

00000(以下合稱系爭契約，原證1)。系爭契約第一條兩造約定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起至116年4月18日止，由被告向原告以每月租金新臺幣4萬7200元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00(後變更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車輛一輛。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9萬4400元：

1. 被告未支付原告112年11月及112年12月租金9萬4400元。
2. 系爭契約第九條第(一)項雙方約定，上開遲延給付之租金按年利率百分之15加計遲延利息。

(三)依照系爭契約第四條第(十)款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代繳之罰單、停車費及etag費用計2萬8959元。

(四)被告章瑋倫、被告黃兆祺依系爭契約第一條及第十條約定為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聲明：

1. 被告禮龍興業有限公司、被告章瑋倫、被告黃兆祺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禮龍興業有限公司、被告章瑋倫、被告黃兆祺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8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理由：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 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1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2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3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4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5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6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7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

- 09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0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1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2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3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4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5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6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7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8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9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0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1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2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3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4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5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6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7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8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9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30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3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

01 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2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3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4 實，應予敘明。

05 (二)本院曾於113年2月27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554號
06 函對被告闡明如被告對原告主張事實爭執，請被告於113年4
07 月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
08 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
09 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
10 要求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
11 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補正函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0
12 9、111、113、115頁)，然迄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
13 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
14 造準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28頁第2行)，如
15 允許其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他造需花費勞力、時
16 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將違反當事人適時之審判請求權。
17 該造當事人既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
18 需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
19 賦予法律效果，致使訴訟稽延，除不尊重他造程序處分權外
20 (即行使責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果)，亦與當事人適時審判
21 請求權有悖(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
22 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如允許可再提出
23 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
24 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
25 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
26 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
27 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
28 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
29 該造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
30 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
31 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

01 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2 (三)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本件車輛租約、車號000-0000罰
03 單、停車費及etag費用等件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
05 院審酌卷內證據，依上開說明，認為原告主張為真，予以採
06 信，被告禮龍興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租金9萬4400元，並
07 依照系爭契約第四條第(十)款約定，給付原告代繳之罰單、
08 停車費及etag費用計2萬8959元，而被告黃兆祺與被告章瑋
09 倫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

10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1.被告禮龍興業有限公司、被告
11 章瑋倫、被告黃兆祺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之翌日（113年2月4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3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2.被告禮龍興業有限公司、被告章
14 瑋倫、被告黃兆祺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8959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之翌日（113年2月4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17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
18 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1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依上開規定，係法院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23 動，予以駁回。

24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9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9萬4400元	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2萬8959元	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